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九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桑托斯·马拉韦尔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分先后顺序。相反，它们是不可分割的非排他性整体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呼吁全面、一致地执行其三个支柱，如果我们要防止犯下最邪恶的罪行，就有必要这样做。

议程项目168（续）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A/73/898）

鲁伊迪亚斯·佩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也欢迎秘书长最近发表的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

我们赞同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是该小组的成员（见A/73/PV.93）。

我谨回顾，智利从一开始就支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第139段中确定的保护责任概念。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并对保护责任被列入大会本届会议的正式议程感到满意，我们支持将其列为常设项目。

保护责任基于三个相互支持的基本支柱，其适用无须遵循特定顺序。在这方面，我们坚信，保护责任的各个支柱紧密交织在一起，实际适用时不能

正如保护责任的第一个支柱所述，冲突预防工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妇女在预防中的作用也至关重要。同样，本组织各机构和机制之间，包括与区域组织的联合与协调工作至关重要。然而，我们绝不能忘记各国的责任，它们最有责任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有助于预防冲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政策和行动，建设拥有法治、坚实机构和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的和平、包容、有复原力和凝聚力的社会。

同样，我们支持努力加强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以便在有可能发生暴行的局势下发出预警并采取行动，从而避免更多不作为或对严重危机反应迟缓的惨痛事例。与此同时，我们重申，在基于保护责任采取集体行动的同时，必须要有可靠和及时的信息，以便作出以唯一目标——保护个人和群体免遭保护责任所涵盖的四种暴行罪的道德责任——为指导的负责任、透明的决定。因此，我们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和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卡伦·史密斯女士的工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最后，我们要强调，联合国的联合工作和加强多边主义是维护国际秩序、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工具。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赞同丹麦代表今天上午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

瑞士欢迎将本次重要辩论会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我们作为一个将预防暴行罪作为外交政策目标之一的国家，赞扬秘书长将其报告（A/73/898）的重点放在预防领域的经验教训上。瑞士同意报告的主要意见，并想特别强调三点。

第一，以建设性态度管理多样性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尽管瑞士自身的制度并不完美，但正是我们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针对语言方面少数群体所作的努力，使我们得以和平生活了150多年，并且让我们感到都是平等的公民。这超越了我们的文化差异，我们认为文化差异是丰富的源泉，而不是障碍。我们总是乐于分享我们的经验，无论是在联邦制、权力下放还是尊重语言方面的少数群体方面。

第二，过去15年来，瑞士始终支持开展工作，处理各种情况下的历史问题。这一经验向我们表明，必须制订确保不再发生的保障措施，从而打破周而复始的暴力，建立持久和平。这些保障措施是过渡时期司法当中不太为人所知和较少得到分析的一个支柱，有时被缩减到只有安全部门改革，但它们恰恰是能够最好地处理和消除暴力根源的措施。它们也是和平与安全、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天然纽带。

第三，瑞士全心全意支持秘书长提议的办法，其目的是确保早日启动一种更全面的预防。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致力于“全球制止大规模暴行罪行动”，行动在这方面的努力侧重于国家一级的保护责任以及国家和社区之间的学习借鉴。我们仍然坚信，在预防冲突和暴行方面，我们可以从其它预防系统，如公共卫生系统和预防自然灾害的努力中学

到很多东西。在这些领域采取了更全面的办法，得以在真正的早期预防方面取得进展。下个月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16也将提供一个机会，把预防放在我们讨论和行动的中心。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也可以在预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其威慑作用。重要的是应填补所有漏洞，确保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责任方绳之以法。国家司法系统对起诉和审判这些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然而，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国际刑事司法就必须发挥关键的补充作用。因此，瑞士继续促进和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机制，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

最后，我们愿借此机会感谢防止灭绝种族罪办公室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及两位特别顾问作出努力，把防止暴行问题保留在本组织的议程上。

Chang Wook-jin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欢迎把“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正式议程。

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及其防止种族灭绝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和卡伦·史密斯女士分别所做的重要工作。我欢迎他们发挥领导作用，推动防止大规模暴行，并把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继前两年的报告（A/71/1016和A/72/884）之后提交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该报告继续侧重于预防。正如他在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如果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及时和果断地充分利用我们掌握的外交工具，暴行罪是可以预防的。不过，他也指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保护责任承诺与弱势群体日常遭遇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我们必须做得更多，我们也能够做得更多。

在这方面，我赞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愿就预防大规模暴行罪问题强调三点意见。

首先，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罪的责任和终结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防止暴行再次发生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国家对追究在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罪行者的责任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通过司法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支持国家的问责努力。此外，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刑院在我们结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的集体努力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二，我们要成功缩小我们的承诺与弱势群体的痛苦之间的差距，就必须充分利用现有机制，把预警转化为早期行动。我们非常清楚，安全理事会有时未能履行其及时和果断应对暴行罪风险的特殊责任。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和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情况下暂停否决权的政治宣言的支持者，认为在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应对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应限制否决权的使用。

我们还必须更好地利用联合国人权系统，并且加强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有助于尽早发现可能风险，并促进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就大规模暴行局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有助于更好地把防止大规模暴行纳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第三，我们必须加强全面和协调做法，从而进一步把保护责任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使本组织三大支柱形成更大合力。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努力把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包括通过《暴行罪分析框架》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还重申，我们支持“人权先行”倡议，该倡议的目标是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把联合国系统凝聚在一起，由此加强本组织在早期阶段防止严重侵犯

人权行为的能力，并在侵权行为升级为大规模暴行罪之前发出预警。此外，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最近采取举措，发起《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最后，我借此机会重申，大韩民国致力于落实保护责任。我期待与其他会员国共同努力保护弱势群体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莱维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欢迎将今天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纳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正式议程。波兰是第63/308号决议、2009年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一项独立的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宣布，我们坚定不移地准备支持充分落实保护责任概念。

我们也谨热烈欢迎任命卡伦·史密斯女士为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新任特别顾问。波兰赞扬在这个关键职位上所作的努力，并支持旨在将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所有行动。我们也谨表示高度赞赏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办公室在副秘书长阿达马·迪昂的领导下，在推进保护责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最新报告（A/73/898）提醒我们，我们所有政治领导人都认可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与当时一样有效。我要重申，保护责任不是一个抽象概念。保护责任正是意味着在实地拯救生命。我要重点谈谈我们认为在今天讨论中至关重要的三个问题，即遵守国际法、预防冲突和问责。

首先，关于国际法，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遵守国际法文书可能是一个真正可以预防大规模暴行的因素。波兰去年在我们安全理事会旨在促进遵守国际法基本规则的公开辩论会中谈到这个问题（见S/PV.8262）。我要重申，遵守国际法不是一个选择问题，而是会员国遵守自身义务的问题。去年，我们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

过七十周年。我们敦促尚未批准该文件的会员国予以批准。

第二，关于预防冲突，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是，安全理事会应更好地利用其工作方法，以使潜在的大规模暴行局势成为关注的焦点。波兰去年12月组织了关于提高暴行罪预防效力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会上有大量例子说明了安全理事会为防止暴行罪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我们欢迎14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8项包含保护平民任务的信息，欢迎安理会在一些任务，即关于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的任务中直接提到保护责任。

如果利用好一系列精心定制、搭配得当的措施，就会减少对进一步措施的需要。预防行动应重点突出，并针对具体区域和具体情况。措施若个别制定，注重解决具体问题或影响具体个人，就最有效。没有一刀切的办法。然而，在及早识别预警信号后，必须采取具体行动防止冲突发展。因此，国家和地方自主权至关重要，早期行动只有得到其预定受益者的支持才能成功。我们支持社区一级的参与，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将其纳入我们的行动。

第三，关于问责，我们绝不能让那些犯下暴行的人逍遥法外。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罪的责任是防止其再次发生的最佳方式之一。会员国有责任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的罪行。长期来看，没有司法和没有问责，就没有和平。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波兰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它仍然是终结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现象斗争中的关键机构工具。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应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其掌握的工具，以加强国际社会对暴行罪的问责。波兰如果今年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将鼓励会员国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在早期行动和预警方面的联系。

最后，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作出的承诺，即帮助各国建设其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能

力，并在危机和冲突出现之前协助那些处于紧张状态的国家。

罗斯科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本次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重申我们支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核可的保护责任原则。然而，尽管作出了这一历史性承诺，但放眼世界，我们显然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报告说，武装冲突和迫害导致7080万人被迫流离失所。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不仅未能保护本国人民，而且还故意伤害他们。因此，我们坚持保护责任无比重要。我们必须继续坚称，各国应该保护而不是伤害本国人民。在冲突开始之前，我们应该预见并化解冲突。在暴行发生的地方，我们应该调查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与一些国家不同，我们大力支持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正式议程。我们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和前任顾问卡伦·史密斯正在开展的宝贵工作。

我们要提醒自己，我们的共同事业是什么。根据支柱一，各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但是，有太多国家没有这样做，这是因为它们或者不能、但更经常地不愿意履行自己的责任。其中一些国家今天上午在大会堂发言（见A/73/PV.93）。显然，它们质疑保护责任的概念。它们这样做，是因为这个概念的存在每天谴责其虐待本国人民的行为。

在委内瑞拉，经济破坏、饥饿和营养不良导致300多万委内瑞拉人逃往邻国——拉丁美洲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移民。在缅甸，军方有罪不罚的文化致使文人政府无法防止罗兴亚难民大规模外逃。2017年以来，有70万罗兴亚难民逃往孟加拉国，主要原因是缅甸军方的行动。缅甸境内还有24.4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针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暴行堪称大规模族裔清洗，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在叙利亚——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该国代表的长篇大论（见A/73/PV.93），据报在伊德利卜发生了骇人听闻的袭击学校、医院和急救人员以及使用桶装炸弹的事件。这些令人不寒而栗的事例说明，如果一个国

家非但未履行保护责任，而且还主动违反履行这一责任的义务，此种行为会给平民造成多么严重的影响。俄罗斯和阿萨德政权必须停止此类袭击叙利亚人民的行为，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但是，我们都必须在此加倍努力，帮助那些被本国政府抛弃或极力迫害的人民。

如秘书长的改革议程敦促我们的那样，我们还应该做出更多努力，把重点放在保护责任中的预防能力、即第二支柱上。我们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果不加制止，可能预示着大规模暴行，并成为实施这种暴行的第一步。我们欢迎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更系统、更有条理的方法来收集信息、评估暴行风险以及进行集体分析，以便会员国能够尽早收到行动和预防建议。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应更多地利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得到关注，并帮助各国应对这些行为。在使保护责任成为联合国内部和国际社会的主流方面，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依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欢迎任命卡伦·史密斯女士为新的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并支持她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合作，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发生暴行的潜在风险。

调解也可起到关键作用。积极的预防性外交和调解有助于防止暴行，减少紧张局势和冲突。联合国王国一直大力支持加强联合国调解能力。秘书长最近报告说，就马里、马达加斯加、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等国而言，调解工作带来的建设和平红利均显而易见。我们鼓励各国密切注意冲突的早期迹象，与社区和民间社会协作，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支助股。

此外，此类建设和平进程和预防冲突的努力必须具有包容性和多样性。我们知道，当正式进程失败时，妇女继续建设和平。她们在各方拒绝谈判时游说它们开启和平进程，并在国际捐助方离开后继续长时间地执行和平协议。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增加秘书长提名的女特使人

数，并增加被提名担任高级调解顾问待命小组成员的妇女人数以及入选的女候选人人数。

最后，关于第三个支柱，若要防止暴行重演，就必须追究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各国负有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的首要责任。虽然国际法院和混合法庭可以在有关国家真的不愿意或不能这样做的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但是，联合国仍应利用各种机制来确定风险，并尽早采取行动，防止这些国家陷入更大的危机。我们将继续揭露在叙利亚和缅甸等局势中骇人听闻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犯下此类罪行和暴行的人不应逍遥法外。

今天上午，大会堂里有一些人暗示，保护责任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可信的。然而，与我们今天听到的支持声音相比，这些声音只是微不足道的少数。但是，我们的支持之词必须促成真正的行动。昨天，在这个大会堂里，我们——我联合国人民——再次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但是，如果我们不再次承诺承担起保护这些人民的责任，这么做又有何用？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尽全力预防和制止针对人民的暴行，并起诉此类暴行的责任人。为了那些无法保护自己的人，我们必须这么做。

普埃歇尔夫人（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重申德国对保护责任的充分承诺，并强调将其列入大会议程的重要性。

对我们来说，保护责任已成为我们基因的一部分，无论是在大会、人权理事会还是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中，我们总是对它念念不忘。事实上，德国竞选安全理事会席位的纲领就是预防，即，为预防冲突做出更多努力，重要的是，为维护人权和国际社会追究大规模暴行的责任做出更多努力。我们完全相信“永不再发生”，并不断努力在德国培养历史意识文化，这是保证不再发生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我们认为，若要履行保护责任，就必须进行预防，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德国尤其希望通过业务工作，加强这一概念和第二支柱的预防方面。

我感谢办公厅主任今天上午的发言（见A/73/PV.93）。

我们希望秘书长明年能够再次参加我们的这一重要辩论。我还感谢特别顾问卡伦·史密斯提交第一份报告，尤其感谢她在报告中突出民间社会，并将民间社会誉为复原力之源。当然，德国完全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重要工作，并与他们密切合作。

我们赞同以欧洲联盟和“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我谨特别强调四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工作中审议大规模暴行和保护责任。在3月和4月德国和法国共同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把执行人道主义法作为工作重点。执行人道主义法是确保保护责任发挥作用的一个关键要素。例如，我国外长主持了一次辩论会，讨论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S/PV.8514）。在某些情况下，冲突中性暴力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行为。本着这一精神，我国司法部长主持了一次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讨论了起诉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另一个例子是，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令人鼓舞的联系。我们需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安全理事会定期通报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听取的关于海地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情况介绍令人印象深刻。

我们还将与法国一道，在9月份的高级别周期间发起人道主义行动呼吁。我们呼吁继续这一做法。在将人权纳入所有联合国机构的主流方面，德国当然将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

第二，德国致力于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在实行问责的情况下，这种国际秩序才会有效。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视其为向行为人追究责任的一种手段，同时也是一种强有力的威慑手段。这也是德

国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以期颁布一项公约草案的原因。

我们还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刚刚成立的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等其他问责机构。我们都希望后者能够尽快开展工作。

缅甸让我想到我要谈的第三点：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大规模暴行方面的作用。我们欢迎罗森塔尔报告的发布，并呼吁秘书长也要认真考虑其结论。与此同时，联合国对其行动开展透明审查也令我们深受鼓舞。虽然秘书处理所当然地依靠其政府间机构为其行动提供指导，但联合国也需要在预防大规模暴行方面胜任其职。在这方面，我们希望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改革能够取得丰硕成果。我们有兴趣在不久的将来聆听驻地协调员介绍他们如何在工作中优先重视人权和预防大规模暴行问题。当然，秘书长也可随时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之规定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秘书处关切的局势。

最后，作为第四点，德国在国内以及在其外交政策中加强了保护责任的第二支柱。例如，外交部在向我国驻外使团团团长发出的一般指示中，将危机预防作为一个必须达成的具体目标。此外，在德国所谓的“早预警早行动”过程中，我们正在建设有关监测特定国家危机和暴行风险因素的技术能力。最后，我们还为民间社会组织提高预防大规模暴行的当地能力提供资金支持。例如，就在本月，我们向奥斯维辛和平与和解研究所提供资金，以便用于在拉丁美洲开展能力建设。

马尔加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保护责任、特别关注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报告确定了及时采取行动和建设性参与有助于预防暴行罪的主要领域。在这方面，消除过去暴行罪的根源并注重真相、正义和赔偿至关重要。

亚美尼亚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推进预防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罪以及针对所有群体和人民的基于身份的歧视。仇恨言论是可能导致煽动暴力的信号之一，打击仇恨言论应当成为预防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需要共同努力，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行动，倡导宽容，并将其作为迈向更包容社会的重要一步。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发起的“联合国打击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倡议，该倡议是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拟订的。

如今，我们依然见到仇恨言论的传播、种族和族裔定性、美化仇恨犯罪、否认过去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暴行以及为其辩护。否认历史的政策令人厌恶，是对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尊严和记忆的冒犯，如果公众人物和国家高官带头并鼓励实施这种政策，则尤其可悲。这种否认和辩护是对打击暴行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公然颠覆。此类行为破坏了国际社会为防止出现可能实施灭绝种族罪的局势而做出的重要努力。

我们相信，教育和文化机构应与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一道，在增进对预防观念的认识和塑造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自2015年以来，惩治灭绝种族罪全球论坛一直由亚美尼亚主办。第三次全球论坛于2018年12月举行，其组织工作得到了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支持以及国际研究灭绝种族学者协会的配合，专门讨论了通过教育、文化和纪念的方式预防灭绝种族罪的问题。

预防不是而且从来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因为社会和国际机构往往都没有做好完全识别预警信号和评估风险的充分准备。亚美尼亚高度重视普遍批准和全面遵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问题。我们认为教育是有助于提高人们对过去发生的灭绝种族罪的认识和促进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一种工具。

在预防和打击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基于身份的仇恨犯罪方面，我们一直站在国际努力的最前

沿。传统上，亚美尼亚一直是这一问题相关决议的提案国，于1998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该问题的第一项决议。随后，又在人权理事会提出了有关该问题的多项决议，从根本上对决议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充实。

2015年通过的第69/323号决议将12月9日定为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该举措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题为“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决议是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最近一项决议，由亚美尼亚提出，并由人权理事会在2018年3月一致通过，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行为的局势中的预警问题，并强调了教育及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预防和对追究行为人为责任的重要性。我们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重点包括促进在预防灭绝种族罪和大规模暴行方面开展合作以及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国际预警机制。

我们也承认在保护责任概念的定义和解释方面存在某些不同意见，特别是考虑到这一概念的多维性。同时，这种方法上的分歧不应该妨碍对联合国所确立的核心价值观、规范和原则的责任和承诺。在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上需要进行公开对话，这一点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弗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正式议程表明这一概念得到了广泛支持以及它对我们工作的持续重要性。值此纪念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七十周年和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第1265（1999）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今天的辩论特别及时。

一直以来，爱尔兰都是国际人权机构和监测机制的坚定支持者。它们成为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潜在威胁的现有预警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罪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这些监测机制也是预防的重要工具。

众所周知，在目前14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有8个特派团——约占所有维和人员的95%——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然而，我们需要确保我们向特派团提供履行这些任务的适当能力。我们维和人员的技能也同样重要。爱尔兰积极帮助建设这一能力。例如，在过去六个月中，我们为其他部队派遣国举办了两期保护平民培训课程。

此外，爱尔兰认识到危机和冲突之间具有联系，因此，我国新的发展援助政策特别注重受冲突影响和脆弱的国家。例如，我们正在与奥斯威辛和平与和解研究所合作，开发一种通用培训工具，可用于建设安全部门预防冲突相关暴行罪的能力。

我们知道，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具有多方面和深远的影响。爱尔兰大力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认为这是预防冲突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实际上是至关重要的部分。爱尔兰刚刚启动了第三个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妇女平等参与的权利以及她们在所有建设和平进程中作为领导人和决策者的重要作用是一个特别优先事项。

爱尔兰要强调，区域组织在预防暴行罪方面可以发挥作用。欧洲联盟本身就通过社会、经济和政治合作来预防冲突。我们看到国家和区域两级国家协调人的价值，支持更多区域组织任命自己的保护责任协调人。今年，爱尔兰还高兴地与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共同主办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讲座，讲座由爱尔兰前副总理埃蒙·吉尔摩主持，他现在是欧洲联盟人权问题特别代表。

我们肯定并重视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卡伦·史密斯女士在担任这一重要角色的短时间内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保证爱尔兰将全力支持促进这项工作。同样，我们高兴地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行为守则，该守则迄今已得到大约119个国家的认可，我们还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声

明。这些举措有助于加强防止大规模暴行罪的集体责任。

武器扩散增加了犯下暴行罪的可能性。爱尔兰倡导就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问题采取行动，我们将利用一切机会推进这项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主席提供这次机会，让我们重申对保护弱势群体的共同承诺。

Khyne女士（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2019年全面报告（A/73/898）。

缅甸与许多代表团一样，对保护责任概念缺乏进展和共识感到关切，同时认识到预防暴行罪的重要性。尽管10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就这一概念进行密集辩论，但我们尚未就如何将其付诸实践达成一致。即使在如何理解保护责任原则的问题上，会员国之间仍然存在严重分歧。

秘书长今年的报告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非常同意这一看法。预防措施可以有多种形式。应该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暴行罪的潜在原因。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国家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迫在眉睫的暴行威胁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和平解决冲突、加强法治、促进人权、建设公民之间的和平与和谐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应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或专门知识，以便它们加强国内能力以履行其责任。

在这方面，各国应制定最适合本国国情的政策和机制，以防止冲突并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在预防暴行罪时，必须确保国家自主权。

在适用保护责任概念时，必须维护普遍接受的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我们决不能允许任何特定国家或国家集团出于政治目的滥用或劫持保护责任原则。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明确指出，实施保护责任严格限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的是，判断一个局势或将其归类为具体的暴行罪或决定援引保护责任时，必须基于有充分根据、不偏不倚和真实的信息，并且公正、准确和客观。

此外，过分强调国际法律机构的作用会损害国家机构的作用。国际机构的作用应该补充而不是与该国政府的职责和人民的利益相竞争。

解决仇恨言论是预防出现紧张局势和冲突的一项重要措施。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发起《联合国打击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国际社会以及主流和社交媒体全球网络也应负责任地行事，不助长仇恨和冲突。

各个国家在保护和防止暴行罪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也可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帮助各国真诚地承担起责任。出于政治目的恶意援引保护责任概念，将损害保护责任的核心价值和宗旨。

Oehri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欢迎大会举行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三次正式辩论，并赞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关于保护责任的协议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列支敦士登继续充分致力于保护责任规范，并一贯支持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落实这一责任。

保护责任的概念得到广泛的政治支持，但在实践中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这是无可争议的。然而，在致力于保护责任准则的过程中，我们也集体商定了一项共同义务，处理当局不能或不愿履行这一责任的情况。保护责任可以通过广泛的措施来实施，从外交接触到更有力的行动，包括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正如缅甸、叙利亚和也门的局势所证明的那样，在实践中，保护责任往往仍然难以落实。我们一直目睹安理会未能开展工作，令人沮丧。

119个国家作出了改善安全理事会业绩的重要承诺，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大规模暴行的行为守则，从而承诺采取措施，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制止或防止暴行罪，并且不投票反对为此提出的可信决议草案。行为守则是一项重要的政治承诺，在有可能发生或发生暴行罪时可以改变安理会的政治文化。尽管行为守则得到了大力支持，但近年来否决权的使用显著增加，多数情况下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对大规模暴行采取应对行动。

列支敦士登支持大会发挥强有力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处理暴行罪的情况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说明大会在这方面潜力的积极范例。列支敦士登还持有以下原则观点：在安全理事会投下的任何否决票，不论是何主题都应自动在大会进行讨论，并且否决票不应影响这种讨论的结果。我们高兴地看到，这种方法引起了会员国的兴趣。

列支敦士登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更加注重预防。我们非常欢迎他打击仇恨言论的新战略，仇恨言论可能会引发局势和暴力持续升级，这有可能导致暴行罪。根据保护责任的第一个支柱，各国负有对这种事态发展采取预防行动的明确责任。公开表明立场，反对政治领导人发表仇恨言论，可以在这方面发出强烈信号。

此外，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时，各国必须促进并充分利用法治。追究大规模暴行的刑事责任至关重要，这样才能打破暴力循环，遏制今后的犯罪行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直接发挥作用，在防止发生大规模暴行罪方面施加影响。我们将继续支持法院及其重要工作，包括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

乌拉圭很高兴成为要求将该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国家之一，并主张将其作为常设项目列入本机构的工作方案。在当前的国际背景下，数百万无辜受害者面临着最严重罪行的威胁。大会作为本组织的主要审议机构有不可推卸的义务，须就保护责任等可能的替代办法和机制进行积极、透明的辩论，以预防这种违背我们集体良知的罪行。

乌拉圭支持关于预防的支柱一和支柱二，认为它们是处理保护责任问题的最有效手段，因为我们知道预防是这项原则的核心。国家对保护其人民负有首要责任。历史表明，世界上没有哪个地区不受暴行罪的威胁。不平等和不容忍现象盛行的环境是这些罪行的沃土。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不断努力，通过促进发展和人权来加强各自的社会。此外，我们必须做出更大努力，促进妇女作为推动者参与预防暴行罪。

乌拉圭在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方面持续取得进展。最近的例子是通过了关于变性人的综合新法，该法律延续并拓宽了第17676号法律的规定，将因肤色、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性取向或身份而对个人实施的仇恨、蔑视或暴力行为定为犯罪。

各国还必须确保暴行罪实施者受到调查和起诉。问责除了是一种司法行为之外，还能有效防止此类犯罪。

各国还掌握着各种机制，例如专门负责保护责任和预防大规模暴行罪的区域和全球网络，这些是培养和加强各国预防能力的有效举措。乌拉圭是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以及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的成员。

但是，除国家以外，联合国也可以发挥根本作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不幸的是，安理会经常因威胁使用或使用否决权而瘫痪。我国重申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

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愿放弃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我要强调维和行动作为主要预防和预警工具之一的重要性。为了执行这种任务，必须在实地部署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乌拉圭国家和平行行动培训学院提供有关人权和保护平民的课程。这样，可以为我国和其他部队派遣国的部队提供培训，包括预警方面的培训。然而，应该指出，为了使和平行动能够完成这些任务，还必须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人权理事会是本组织另一个旨在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暴行的关键机构。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预防机制。乌拉圭认为，应更好地利用人权系统，并应鼓励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更多合作。

我国还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及其特别顾问在联合国预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最后，乌拉圭特别赞赏另一个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行为体——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感谢全球保护责任中心等非政府组织为捍卫生命和人类尊严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尽职工作。

张殿斌先生（中国）：中方认真听取了维奥蒂女士所作介绍（见A/73/PV.93），注意到秘书长就“保护的责任”问题提交的报告（A/73/898），愿分享以下看法：

根据国际法，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其作用不可取代。国际社会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循不干涉内政、互不侵犯、和平解决争端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充分尊重当事国意愿，坚持当事国主导原则，为当事国提供建设性帮助。各方应大力通过推动对话协商和政治谈判化解分歧，预防冲突发生，和平解决争端，减少武装冲突，树立

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预防工作是落实“保护的责任”的关键，应加大对预防工作的重视和投入，着力解决冲突根源问题，标本兼治。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言，应在各个领域采取预防手段，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和发展失衡、打造包容性社会文化、加强国家能力建设、通过政治手段解决问题、充分发挥联合国各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用等。其中，发展问题至关重要。各国应紧抓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坚持共同推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增强发展中国家自主发展能力，在全球范围减少和消除贫困，为预防冲突奠定基础。同时，国际社会应致力于打造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文明观。应秉持平等和尊重，摒弃傲慢和偏见，坚持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建设包容性社会文化。

根据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保护的责任”严格限于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四类罪行，具体表述也较为平衡，这是各国经过谈判达成的妥协，也反映了会员国之间来之不易的共识。各方不应扩大或任意解释，更不应曲解和滥用。会员国目前尚未就“保护的责任”定义和界定标准达成一致。应坚持会员国主导原则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逐步积累共识，避免在联大议程中强行引入有分歧的议题。一味炒作议题，不断推动讨论有争议的问题，只会损害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中方愿再次强调，采取强制性措施、授权使用武力只能是在用尽一切和平手段后的选择，并应满足《联合国宪章》设定的条件。国际社会为保护平民采取强制行动，必须事先得到安理会授权，严格限定执行条件和方式，逐案审议。

阿贝特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的发言（见A / 73 / PV. 93）以及丹麦和卡塔尔对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领导。

保护责任是一个非常简单的理念。它主张主权国家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受四种危害人类良知的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在暴行罪方面，保护责任划了一条红线。今天，保护责任就是为了预防。为此，加拿大希望看到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正式获得授权，每年就保护责任问题提交报告。

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强调，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轮奸和性奴役。我们一再呼吁立即停止缅甸境内的暴力和迫害行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只有先处理正在发生的大规模暴行罪，才能预防未来的暴行罪。问责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工具。正因为此，加拿大的外交政策优先事项包括重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重申其对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机构的支持。我们仍然主张安全理事会将缅甸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欢迎最近任命新的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即南非的卡伦·史密斯女士。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将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工作对于防止大规模暴行犯罪至关重要。

所以，加拿大才要求加强风险分析和早期预警机制，包括强有力的性别平等视角，还要求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安全理事会定期通报情况。

加拿大还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更好地利用安理会工作方法，尽早审议潜在的大规模暴行情况。必须进一步利用旨在了解局势的通报和“阿里亚办法”机制，以便更好地将大规模暴行预防纳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我们知道，妇女和女童成为袭击目标，其遭受的暴力与男子和男童不同，她们常常也是暴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主要承受者。歧视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是有意义的指标，可以衡量发生暴行罪的可能性有多大。冲突环境中的性暴

力和性别暴力可能是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族裔清洗罪的组成部分。因此，保护面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的人也是所有国家的基本责任，这是它们对保护责任承诺的一部分。

展望未来，保护责任的倡导者需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性别歧视和不平等的斗争。我们应该共同承认，妇女和女童在灭绝种族行为和大规模暴行中具有多重角色，既是受害者、旁观者、施害者，也是保护者和和平缔造者。只有联合国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以及制止性别歧视的总体目标得到实现，保护责任才能实现其宗旨。

阿苏塞纳夫人（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支持列入保护责任这一议程项目，因为我们认为需要大会正式、持续讨论仍在不断发展的落实保护责任的理念。

保护责任确认，一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受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抑或是本国安全部队还有其它行为体不仅犯下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

各国的首要职责是保护其人民免受实际伤害，其安康免受威胁；这是国家合法性的基础。但是，一个国家如果没有采用一切有效手段来保护本国人民免受伤害，就没有尽到保护责任，就和虐待本国民众没有不同。当国家让位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而不是打击它们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菲律宾宪法》重视每个人的尊严，并保护最弱势群体，即妇女、儿童和穷人，他们最容易也最经常遭受无法逃避的大规模暴行罪之害。即便能够逃避，唯一的结果也是在经过海上漂流，马上抵达更安全的处所时，在边界遭到拒绝。《宪法》保护的是遭到无法无天者之害的守法者，国家没有保护无法无天者的责任，而只需在这些人向国家当局自首后，保护其作为被告人的最基本权利。在确定弱势群体的过程中，我们必须确保走上犯罪道路的人不会遭到特殊对待，任由铁石心肠的执法机关摆布。

预防是保护责任的核心。因此，有必要加强国家机构，实施善治，特别是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而且国家还必须采取强有力的防范措施，遏制企图灭绝种族的外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也有必要改革民主，以防止不容忍的群众运动等暴力团体夺取政权，防止毒品贸易等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我们支持秘书长将预防置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改革议程的中心。但预防措施的一部分内容是阻止出于政治目的滥用保护责任的概念，以免其成为外国干预国内执法的借口。滥用这一概念会损害它的可信度，并使人认为，这客观上是在与各国试图铲除的恶魔同流合污。

通往地狱之路回荡着听似神圣的脚步声。因此，任何运用保护责任原则的做法都必须严格符合《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范围。任何不合理扩大概念的做法只会削弱并损害它的可信度。

我们同意需要加强预警机制，以确保其促成及早行动。但是预警并不包括阻碍国家制止犯罪的基本职能。保护责任面临的挑战是平衡法治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并认识到各个案例的独特性。

但在每个案例中，我们都必须承认是非准则的普适性。是非始终是对立的。虽然人们可能在所有情况下都无法认同何为“是”，更不用说何为尽善尽美，在一些情况下也无法认同何为务实，但在“非”的概念以及始终与之斗争的必要性上，是确定无疑的。我们不能接受道德相对论。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想法：不存在所谓善恶，但是——就像“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可以采用对行为人有利的方式对二者进行区分。道德相对论是最大的恶。

我们在评估每一个可能存在未履行保护责任现象的案例时，必须坚持公正和循证，避免政治因素和双重标准。安全理事会五常在可能的保护责任局势中选择性使用否决权就不符合这种要求，可悲的是，这种现象是殖民主义影响力的复苏。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呼吁加强妇女在预防暴行罪过程中的作用。妇女身处我们和平进程的前沿；她们是最容易受冲突影响的目标和受害者，也能最先认识到冲突是徒劳无益的，是野蛮行径的借口。

人们鼓励各国签署、批准和执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法基本文书，包括《罗马规约》。但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有权平等地免遭犯罪和国家滥用权力——的承诺仍然存在，而且，守约远不止是那些原本就为履约而设、但在这项工作上未能尽心的机构的义务。契约是神圣的，但机构只是其任职者的集合而已。

2009年，菲律宾已将《第9851号共和国法案》——又称《菲律宾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灭绝种族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法案》——颁布为法律。它遵循的原则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逍遥法外，必须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确保对其进行有效起诉。

秘书长报告（A/73/898）申明，当今的危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多边机构。我们认为，今天的危机同样需要信任和尊重主权，而不是主张多边主义高于主权国家。由于联合国正被日益高涨的保护主义情绪和对多边主义的敌意包围，尊重主权原则就变得更加紧迫；人们可以为了它、甚至围绕着它作出努力，但绝不能反对它。这会破坏国际秩序，正如我们看到一些国家因为多边行动而衰落的情况。

保护责任不是干预国家内政的通行证。因此，这次年度辩论会的重点应该是就保护责任的运作达成一种共同的理解，而不是从“我们已经达成共同理解”这个错误的假设出发。

科马雷克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赞同以欧洲联盟和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如我们今天已经听到的那样，保护责任基于三个相互支持、不分先后的支柱：各国保护其公民的责任、国际社会就履行这一责任向各国提供援助的共同责任，乃至在所有其他努力失败时采取

果断行动。虽然我们的大部分讨论集中在第三个支柱上，但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A/73/898）中建议，我们的努力本质上应聚焦于前两个支柱，它们的基础是预防和国际合作。我们相信，这项工作从国家一级开始，要确保所有人充分、平等的参与。

每当人们无法发声，每当人们的声音遭到无视或歪曲，不满和委屈情绪就会增多。因此，捷克共和国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是这项关于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决议的推动力。此外，秘书长在报告中正确强调了将妇女纳入预警和预防措施必要性。在这方面，贯彻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成为了当务之急。

人权理事会是一个拥有尤为强大的有效早期行动潜力和预警功能的机构。虽然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在评估国家风险和复原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预警和预防大规模暴行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捷克共和国支持加强安理会预防作用及其效率的努力，我们认为这将进一步加强其作用和信誉。

去年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周年纪念日。我们谨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和加入。在捷克共和国，我们在我国立法中反映了这项公约，还通过将某些“阶层或其他类似人群”列入受保护群体，实际上提供了更强大的防止灭绝种族的保护手段。

我们都赞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现象会鼓动这些罪行再次发生。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所有其他会员国都应鼓励和协助这种国家努力。在国际一级，国际刑事法院仍是制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最重要的机构。捷克共和国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及其威慑暴行罪的作用。

最后，我们谨借此机会欢迎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正式议程，并表示我们希望在

大会下届会议期间，保护责任将最终获得大会议程常设项目的地位，这是它理应获得的。

劳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以及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我们支持法国-墨西哥关于使用否决权问题的倡议，并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

卢森堡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3/898），并赞扬副秘书长阿达马·迪昂办公室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它们在分析和预警方面所做的工作至关重要，在联合国之内和实地均应得到支持。

自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获得通过，我国就开始致力于落实保护责任准则，表现为我们在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多边论坛对保护责任给予毫无保留的支持，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会上给予支持。我们欣见该项目被列入大会议程上的常设项目，并敦促通过一项决议，申明各国普遍承诺履行这一重要责任准则，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鉴于我国及大会全体会员国都重视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我们还主张将防止暴行犯罪纳入审议范围。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作用在我们看来尤为宝贵。特别程序独立专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向人权理事会提供高质量信息，还常常对发生犯罪暴行的情况敲响警钟。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举行定期通报会，由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调查委员会或实况调查团派代表通报情况。

我们的非正式承诺包括，我们本国协调人在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的支持下，在全球协调人网络之内开展活动，我们赞扬该中心的奉献和决心。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在其政府内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协调人。卢森堡还在纽约和日内瓦参加了保护责任之友小组。

当前冲突中的暴行罪是可以避免的，会员国有责任制止它们，包括采取果断行动反对仇恨言论。如果有些国家不能履行这一职责，它们有义务按照保护责任准则第二支柱请求援助，准则第三支柱的实施和国际社会的干预只能作为最后手段。近期历史告诉我们，我们所听到的那些反对保护责任第三支柱的说辞，主要保护那些准备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独裁政权。

而且，确定无疑的是，有罪不罚现象助长罪行再度发生。我国代表团在此重申，无条件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召开十四年之后，在离《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结束还有10年之际，卢森堡重申它坚决致力于保护责任和一个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有效体系，目标是维护人的尊严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莫里科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出色领导我们的工作。也请允许我祝贺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就保护责任问题提交发人深省的高质量报告（A/73/898）。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本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做出贡献。

科特迪瓦赞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

就保护责任问题召开本次会议，再次证明联合国致力于确保我们的人民将来生活在一个美好的世界里，生活在一个和平安宁的世界里。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指出，虽然保护责任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获得通过，由此变成了一项国际公法的准则，却未能制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也未能缓解我们地球上很多紧张局势的温床。

武装冲突威胁、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常常受到国际社会彻底漠视，而它们是联合国议程上很多问题司空见惯的内容。因此，我们利用本次会议呼

吁采取行动，避免世界上某些地方所发生的那类悲剧。实际上，近期历史告诉我们，可悲的是，国家很多时候无力保护其民众，或者袖手旁观，甚至积极参与实施令人无法接受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

继2005年首脑会议之后，大会于2009年一致通过题为“保护责任”的第63/308号决议，以期有效制止这类悲剧。尽管如此，我们不得不指出，由于保护责任概念与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之间可能产生分歧，这一概念的落实工作已经导致联合国之内意见纷纭。这些分歧要求我们继续举行讨论，以便为公正客观的决策机制明确界定确切标准，让我们能够在诉诸这一概念时，避免一切猜疑。

我们必须强调，拥有国家主权就必须遵守其国际承诺，包括遵守和维护国际人权法及其必然要求——保护平民的责任。

科特迪瓦于2012年加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以此重申它致力于尊重这项原则，并再次申明它愿意支持一切通过斡旋任务和维和行动来履行保护责任之举。

我还要提及，在科特迪瓦危机期间，由于所发生的暴行，安全理事会通过2011年3月30日的第1975（2011）号决议，下令以军事干预等方式保护平民和财产。考虑到我们不堪回首的过去，我们认为，预防是至关重要的方式，可以避免发生我们的世界上已经发生的最恶劣暴行。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当积极主动，优先注重打击仇恨言论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活动。因此，联合国必须更多地依靠预警机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通过与这些组织合作，有可能查明和解决它们在领导能力建设和财政支助方面的需求，使之更好地在实地开展活动。

在西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有若干预防冲突和保护平民的机制，尤其是调解和安全理事会预警机制、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智者委员会，以及特别调

解员。但是仍必须承认，有了这些尽管很重要的机制，也并不总是能够防范后果惨烈的冲突。当负有首要保护责任的国家无能为力时，诉诸武力是实现和平与拯救生命的最终选项。

我要指出，目前的趋势是削减联合国维和行动预算，毋庸赘言，维和行动仍然是联合国的重要工具，通过实施维和行动，国际社会能够履行保护责任并拯救很多生命。我们要铭记，撇开联合国面临的预算限制，为保护人类免遭大规模暴行，作出多大牺牲都不为过。

塞拉托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大会再次举行正式辩论，讨论保护责任以及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等问题，让我国感到满意。这次辩论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推动关于履行保护责任行动的对话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我国欢迎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提交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报告表明，必须总结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查明预防范例，这样才能在执行基于三大支柱的保护责任战略方面取得进展。

洪都拉斯认为，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优先尊重国际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难民和移民的权利，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巨大挑战。同样，在履行保护责任的同时，必须努力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和平，以期通过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特别是预防和建设和平领域的事务，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对我国而言，履行保护责任是一个优先事项。近年来，包括国民议会、人权部、安全部和国防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公共部门采取了联合行动，当然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洪都拉斯国在这一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于2017年通过了新的《刑法》。该法根据已批准的规范，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刑罚进行了界定，并就这些危

害国际社会的罪行每一类适用何种刑罚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我还谨强调，洪都拉斯是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的成员和积极参与方。该倡议侧重于在区域一级制定人权领域的公共政策以及打击歧视现象，尤其重视防止暴行。我国还将灭绝种族和防止大规模暴行问题纳入洪都拉斯公务员和武装部队成员的课程。而且，我们还出版了以防止歧视为重点的教育材料。此外，奥斯维辛和平与和解研究所提供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培训也让人权部和其他政府机构的公务员受益，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最后，我国致力于执行《罗马规约》，致力于同各国、区域和国际相关机构一道，继续推进建立相关制度的工作，以预防此类暴行，履行保护洪都拉斯人民的责任。

迈克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正式辩论。我荣幸地代表匈牙利发言。我们赞同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和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看法。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最新报告（A/73/898），欢迎大会将保护责任列入本届会议的正式议程。匈牙利支持将保护责任作为常设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支持通过一项新决议，重申我们对这项原则的承诺。

匈牙利同秘书长一样，对暴行罪受害者不断增加这一消极趋势日益感到关切。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应对工作，为此应采取具体措施，改善本组织在保护责任领域的内部协调。正因如此，匈牙利坚定地致力于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工作。我们欢迎通过设立暴行罪分析框架等方式，努力将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匈牙利还认为，各国尤其应更加重视通过采取各种措施进行预防，其中包括预警、政治调解、增强犯罪受害者的权能、加强国内和国际制止有罪不

罚现象的能力以及寻找新的方法确保更有效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在纽约和日内瓦的积极成员，匈牙利完全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匈牙利设有布达佩斯国际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中心。该中心致力于协助建立防止暴行罪的全球架构，其活动侧重于教育和传播对话文化。该中心加入了一项欧洲联盟“言辞犹如石头”运动，积极参与打击网上出现的仇恨言论。该中心将牵头为使用社交媒体的青年举办培训班，以提高匈牙利青年对网络欺凌的认识。为了使我们履行保护责任的行动得到更多关注，匈牙利还致力于加强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我们鼓励所有行为体任命其协调人，并加入这个非常重要的群体。

我们认为，现有人权机制以及“人权先行”倡议能够有效促使各方及时采取行动。匈牙利坚决支持利用人权理事会的预防机制。作为人权理事会的现任成员，努力防止此类暴行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为此，我们特别注意保护和促进人权。

最后但也很重要的一点是，匈牙利举办有政府代表和民间社会参加的布达佩斯人权论坛至今已有11个年头。匈牙利还于2012年成立了一个人权工作组，目的是监测匈牙利国内尊重人权的情况。

我们认为，不仅应该在国内，而且还应该在国际上采取行动。因此，我们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工作，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匈牙利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积极成员，主张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自愿不行使否决权，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会员国签署行为守则。

最后，我们的最终目标应该是确保每个人都享有在自己家园和平、安全生活的条件，绝不可能成为暴行罪的受害者。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需要

更强大的政治意愿来落实保护责任。我们可以向大会保证，我国有此意愿，并且我们将继续鼓励其他国家落实保护责任原则。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相信，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议程项目的讨论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在主席的领导下取得良好结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澄清其有关该议程项目的下述立场。

首先，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问题完全属于有关国家的主权。保护责任是人道主义干预的产物，国际社会过去曾反对过这种干预。国家主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是国际关系的基石。保护责任违反我们的原则，只不过是干涉小国和大国内政的行为辩护的借口。

第二，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不能归咎于没有足够能力保护本国人民的国家，而应归咎于公然侵犯国家主权的行为。西方国家对各国内政的干涉造成动乱，如武装冲突、恐怖主义、灭绝种族和大规模破坏，这种现象在包括叙利亚、伊拉克和利比亚等国在内的中东和非洲国家由来已久。现实表明，发展中国家将成为保护责任的受害者，这是不言而喻的事实。

联合国受权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公平国际秩序，如果它对这一现实视而不见，继续容忍西方国家的错误主张，显然会引发更悲惨的后果。联合国不应再容忍西方国家以保护责任为借口干预他国政治、经济和军事的邪恶计划。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此强调，在国际关系中，应当严格捍卫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并应按照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要求和利益来处理保护责任问题。

Okaiteye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秘书长提出关于保护责任的高质量报告（A/73/898）。加纳赞同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并对报告重点总结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包括个别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作用感到鼓舞。这充分反映，加纳与其他国家一样对落实保护责任的方法感到关切。

我们刚刚在本大会堂举行庄严仪式，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这一时刻提醒我们，国际社会未能保护该国数千人免遭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它也唤起了在全球其他各处犯下的类似危害人类罪的挥之不去的记忆，有些罪行甚至发生在我们的有生之年。因此，本次辩论会很重要，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在落实保护责任方面借鉴其他经验的论坛。

我国代表团仍然赞同这样的立场，即可以通过加强法律、道德和政治领域的问责机制，同时明确界定该原则三个阶段之间的关系，来加快落实速度。加纳也将继续倡导就冲突解决办法的转型建立共识，包括当前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国家和区域社会，以支持有复原力的国际社会的进程。

在多边环境下，加纳同意报告中就国际社会对多边主义的承诺有所削弱这一令人不安的现象提出的关切——该现象影响到预防暴行罪的努力——并呼吁为消除暴行罪这颗毒瘤作出更大的合作努力。在这方面，加纳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利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尽早将潜在的大规模暴行局势提交安理会审议。我们也鼓励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就民众面临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风险的预警局势频繁通报情况。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应该得到更好的待遇。我们国际社会绝不能背弃他们。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报告赞扬了非洲联盟（非盟）努力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保护人民免遭保护责任中阐明的严重罪行。值得一提的是，《非盟组织法》明确申明对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进行干预的权利，这种权利取决于保护责任。这些是加纳为保护弱势群体免遭此类滔天罪行而呼吁采取的切实措施。国际社会再也不应坐视无辜民众在没有任何保护的情况下遭到灭顶之灾。加纳在呼吁提供这种保护时铭记国家主权，但这种主权也伴随着责任。在国家未能履行这一责任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国际法来保护弱势群体。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加纳继续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代表团密切合作，在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联合办公室、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国际保护责任联盟等伙伴的支持下，保护和促进国家和区域对保护责任的自主权。加纳呼吁尚未任命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的会员国任命协调人，并加入日益扩大的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加纳还要赞扬61个会员国以及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这两个区域组织，它们迄今已任命保护责任协调人，并正在加强其防止大规模暴行罪的国家和集体能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呼吁会员国宣布支持保护责任，以便在编写本次辩论会报告和结果时能够考虑到所有意见。最后，加纳要重申我们在上一次辩论中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即保护责任、保护时的责任和铭记责任共同起作用应有助于我们在建设应对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西迪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会员国资格仍然是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最终象征。这是国际社会认可的标志。联合国也是开展合作行动以实现国家建设、民族建设和经济发展三大基本目标的最主要国际论坛。因此，联合国是保护而不是放弃国家主权的主要舞台。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3/898）及其中值得注意的一些段落。在以权力和资源不平等为特征的危险世界中，很多国家的主权是最好的防线，有时也是唯一的防线。然而，主权不仅仅是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实用原则。对很多国家和人民来说，除了强调其自决权之外，主权就

是承认他们与其他国家和人民拥有平等的地位和尊严，并保护他们独特的身份认同和民族自由。

作为一项责任，主权概念不得被解释为任何一方在国家尚且存在并能够对其公民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义务时进行干预的可能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对不干涉主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且没有明确提及有些人口中所称的人道主义例外。以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和决议为依据干涉他国内政是非法的。在国际习惯法中，也可从很多强调禁止干涉他国内政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文书中找到不干涉的法律依据。文明国家商定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法院等国际法庭先前作出的司法判决也确保不干涉他国主权。资深法学家的意见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以及各国承诺改善和促进人权的第121至131段均未载有与第二或第三支柱有关的任何明确授权或同意。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警惕将干涉权合法化的威胁，无论其意图有多好。

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消除内部冲突的根源。必要的干预（如果我们可以这么说）意味着要为满足和克服以下需求和政治缺陷提供支助：建立民主和能力建设；社区和不同群体之间建立信任措施；解决经济贫困和缺少经济机会问题等。在过去三十年里，迫切需要果断解决环境退化的原因，而这正是爆发内部冲突的直接原因。援助必须包括发展援助与合作，以解决资源和机会分配不平等问题；鼓励经济增长和机会；改善贸易条件和允许有更多的商品从发展中经济体进入国外市场；鼓励实行必要的经济和结构性改革；以及为加强监管工具和机构提供技术支助。

消除根源也可能意味着加强法律保护和法律制度。这必须包括为支持加强法治和保护法律机构的独立性和透明度做出努力。

我们必须明确指出，尽管民间组织在预防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但报告中提到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各国政府事先不知情或在未与其进行协调的情

况下，向这些组织提供直接支助，这种做法非常危险，可能被政治化，并服务于与保护平民的基本和崇高目标无关的目的和议程。从经验和实践中可以看出，某些组织为使某些内部问题国际化而进行政治操弄，夸大某些事件或编造其他事件。因此，需要谨慎行事，因为这可能会增加紧张局势，对实现预防的目的产生负面影响。

保护责任的概念是各国作为一项基本责任而承担的崇高目标。不能把它作为实现狭隘利益的政治工具，致使平民遭受苦难，让违背《联合国宪章》（我们昨天刚刚纪念《宪章》通过七十五周年）和国际法原则的做法合法化。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族裔清洗以及煽动实施这些罪行的行为的侵害。但是，我们不能同意为一些国家提供在政治和军事上干涉他国内政的空白支票。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社会尚未就保护责任概念达成共识。对其定义、范围和执行问题仍然存在担忧。因此，我们认为还需要进行更多的非正式磋商和研究，并分析其原因和影响。

在国家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并且未能保护其公民的情况下，增进国家主权和加强国际社会果断采取应对措施的能力，是两个需要协调的崇高和基本目标。这就需要在国际法框架内进一步开展研究和分析，并且需要找到创新的解决办法。

科勒曼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丹麦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

比利时欢迎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本次正式辩论会。去年，在近10年内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辩论中，很多会员国作了发言。首先，这些意见交流对确定我们可以用来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具体执行保护责任的各种工具非常有好处，其次，对我们更好地了解在这一问题上有时可能存在的做法分歧也很有好处。

请允许我欢迎新的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凯伦·史密斯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比利时会全力支持她的工作。我们欣见自她担任这一职务以来已就这一问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磋商，特别是在区域一级。我们认识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信任可能已经受到破坏。然而，我们也相信，如果存在暴行风险，我们不能保持沉默。这场概念性辩论不应阻止我们努力落实保护责任的概念。

目标首先是履行我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所作的承诺。当人民每天继续成为暴行罪的受害者时，这些承诺不能依然仅仅是美好的愿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继续这一对话，并在需要时采取具体措施的原因。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今年再次呼吁将保护责任议题永久列入大会议程。

我谨赞扬秘书长提出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3/898）。把重点放在国家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上是及时的，我们希望，这应该消除这一问题上的任何模糊之处。国家主权确实不是保护责任的障碍。相反，这是两个相辅相成的概念。因此，报告正确地强调了各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的行动领域。

在这一方面，几天后将开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下一届会议将审查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6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将为各国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分享它们在通过确保人人获得司法救助和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和开放的机构来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在国家一级，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的贡献以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建设防止大规模暴行的能力方面提供的支持是不可否认的。比利时积极参加了欧洲联盟今年5月在布鲁塞尔组织的第九次协调人会议，我们鼓励尚未加入这一网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加入这一网络。

除了各国应发挥的首要作用外，报告还回顾了2005年作出的承诺，根据该承诺，当国家当局无法

履行其保护责任，或者显然没有保护其人民时，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干预。

作为自1月1日以来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比利时特别重视安理会利用其掌握的许多工具，在防止暴行方面正式和非正式地采取行动。关于预警系统，我们还认为，必须以独立的方式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可能导致暴行罪的局势。我们相信，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也可以在这方面带来附加值。

我们还呼吁在纽约的安全理事会和日内瓦的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的审议和决定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虽然每个机构都负有具体任务，并为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工作，但它们之间的职能互动必须得到加强，以提高联合国在预防冲突领域的机构能力。

我们必须认识到，侵犯人权会助长冲突，或成为冲突的根源，这体现在基于三大支柱的方法中。我们还必须努力防止犯下新暴行。虽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首先是每个国家的责任，但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对国家法律程序和混合机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特别是对提交给国际刑院审理的案件的的支持。

我们赞扬大会在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赞扬人权理事会在安理会对这些案件无所作为后，在设立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方面发挥的作用。

最后，当安理会确定存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局势时，它绝不能让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导致无所作为。这就是为什么比利时支持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发生暴行罪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并一向遵守《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行为准则》。我们高兴地看到，对这些补充举措的支持力度继续提高。这是安理会再也不能无视的迹象。

自2005年以来，我们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但这仍然不够。今天，比利时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克服分歧，单独和集体地履行我们的保护责任。

范巴克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秘书长提出全面报告（A/73/898）。

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连续第二年被列入大会正式议程。为了确保持续、建设性和可持续的对话，保护责任应该成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我特别欢迎卡伦·史密斯女士担任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新特别顾问，她自被任命以来一直积极发挥这一作用。

荷兰王国也赞同丹麦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所作的联合发言，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

我想谈三点：预防、问责和不同的方法。

首先，关于预防，当我们谈论保护人民免遭暴行罪的责任时，人们也许不公平地对干预方面给予了很大关注：当这种暴行已经发生时，国际社会应该如何行动。然而，我们保护责任的核心目标是首先防止这种暴行发生。

在这一方面，我要强调人权理事会及其掌握的所有工具的关键作用。常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记录可能升级为大规模暴行的侵犯人权行为模式。它们向我们发出预警信号，高级专员可以据此在必要时向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纽约和日内瓦之间这种宝贵和重要的互动需要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不应忽视获得充分信息的可能性，此外，安理会不应该对采取及时和果断的行动犹豫不决。必须及早行动起来回应预警。

在无法防止暴行罪的地方，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起减轻冲突中人民的痛苦的责任。这就引出了我的第二点：问责。我们必须面对现实。尽管公众对过去许多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表示关注和愤慨，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仍在发生。

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犯下的可怕罪行只是一个例子。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做的是追究此类罪行行为人的责任。

荷兰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东道国，坚持不懈地倡导确保问责和维护国际刑法。实况调查、证据收集、调查、归因以及最终起诉，是为当前和未来问责奠定基础的关键过程。我们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循环，从而防止其再次发生。集体支持联合国问责机制并与其合作是前提条件。

最后，我要谈谈落实保护责任的新方法。

预防暴行并不是孤立的。保护责任原则的核心目标超越其名称。预防和保护人民免遭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涉及政府政策的许多不同领域。要让我们的对策发挥效用，我们就必须理解保护责任与相关议程，如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维持和平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关于《2030年议程》，如果我们不维护保护人类和尊重所有普遍人权的准则，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这要求我们采取基于人权的治理办法。

不仅会员国应做出国内和集体努力，联合国系统本身也应做出努力。例如，秘书长在其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中也提到了“人权先行”倡议，该倡议对于加强联合国全系统、跨支柱的大规模暴行预防办法具有重大价值。我们支持呼吁提高联合国和会员国的参与效率和包容性，也让地方、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进来。加强联合国机构间的协调，以及与区域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针对具体情况制定全面预防框架至关重要。

今天的现实要求对保护责任作出最坚定的承诺。为了拯救生命，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充分反应。我们有眼睛、耳朵等一切手段和机制来识别早期预警信号。缺失的要素是集体政治意愿。我们必须选择开展行动，优先预防大规模暴行，并且言出必行。

Al-Maawda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也要对秘书长

的报告（A/73/898）深表赞赏，该报告载有重要的结论和建议，并评估了国际社会为结束暴行和确保会员国履行问责和法治义务而作出的努力。

我也赞扬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重要作用，我们荣幸地与丹麦共同主持该小组。我们赞同今天代表该小组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

大会召开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第三次正式会议并将保护责任列入其议程，反映国际社会在认可这一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的决心。我们赞扬大会发挥作用，根据为确保对暴行实施者追责而通过的各项决议制定保护责任原则，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都体现了这一作用。

我们认为，致力于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第139段对于防止暴行罪至关重要，依靠这一原则的三个支柱来协助各国承担起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以及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和可选办法，及时、果断满足提供保护这一需要的责任。因此，预防必须在旨在防止暴行的多边国际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

尽管在落实保护责任原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作为预防原则的一部分，仍然越来越需要加强保护弱势群体和将预警转化为果断行动的承诺。也必须团结国家和国际努力，通过尊重人权、法治、社会正义和防止仇恨言论、打击极端主义和实现发展，解决导致这些暴行的原因。在这方面，我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作用。

在落实保护责任原则方面取得的成功要求消除各种性别歧视，并让妇女和国际社会组织参与预警进程，同时利用建设和平来建设更加一致和包容的社会。我们借此机会，对全球保护责任中心所做的一切努力表示赞赏。

根据卡塔尔国对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集体安全的承诺，以及我们遏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

人权法的政策和持续努力，我们继续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有效成员开展工作，以加强这一崇高原则。

卡塔尔国政府任命的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继续与小组成员国的协调人进行有效协调。在这方面，多哈于2017年4月主办了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第七届年度会议。2017年1月，多哈还与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合作主办了一次会议，讨论将问责制作为防止暴行的手段的问题、以及保护责任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办公室、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和一些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在这方面，多哈研究生院冲突与人道主义研究中心在支持保护责任原则、遵守人道主义法和尊重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后，大会本次正式会议传达了一项非常明确的信息：国际社会决心保护平民，果断应对暴行，制止有罪不罚，并将这些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卡塔尔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确保遵守国际法、尊重人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比韦斯·巴尔马尼亚夫人（安道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这些关于保护责任的会议。我还欢迎秘书长发表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报告（A/73/898），欢迎报告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其目的是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获得的经验，影响会议成果的执行。

面对暴行罪，需要考虑的问题范围很广。防范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意味着，问责和进行司法赔偿是回应这些罪行受害者的必要关键措施。因此，在国际社会一级，国际刑事法院发挥的作用具有不可或缺的价值。

与在许多其他方面一样，该领域也有一些力量持反对立场。一方面，正如该报告提醒我们，各国、区域一级和民间社会正在体制和战略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另一方面，尽管国际社会需要做好准备来应对这些挑战，但缺少承诺会削弱多边主义。毫

无疑问，必须使国际社会更加强大，才能防止暴行罪。在联合国，安道尔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这种情况下禁止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的倡议，也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

在这方面，我们要具体强调教育在预防中的价值。为了使社会能够创造并维系各种意象和关系，实现自我发展，同时尊重和承认每个人的潜力，并把他们培养成为世界公民，就有必要重点关注教育方面，使其适合、适应环境，并对价值观产生影响。教育是最早的预防形式之一，因为它可以保证基于价值观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在冲突局势中的批判意识。本组织通过联合国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教科文组织——与所有会员国合作，拥有广泛的资源，不仅适用于在校学生，也适用于各年龄段的人。至于我国安道尔，我们为促进和发展教育的行动提供财政支持，作为我们国际合作政策的一部分。

秘书长的报告还强调了区域组织如何发挥作用，传播可促成良好做法的政治思想。一个例子是欧洲委员会正在制定的“民主公民教育”方案，这项倡议得到安道尔的支持，属于以全球公民教育为重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7的范畴。该方案考虑到价值观、态度、技能和批判性理解，同时从童年开始教授解决冲突和调解艺术。该方案通过包容性教育，教授欣赏多样性丰富内涵的必要技能，这样一来，仇恨言论就会被视为完全不可接受的事物。

要使文化遗产得到尊重和重视，任何人都不得宣称自己高人一等。在这方面，秘书长《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是非常及时、必要的。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必须明确这类暴行的根源，如歧视和不平等。了解这些根源如何出现，同样重要的是，了解人们如何看待这些问题，可以为制定具体方案提供指导方针，并呼吁各社区积极参与，以免有任何遗漏。

各国——实际上全世界都是如此——要依靠《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其制定政策的实用指南。虽然创新往往更容易与科学和技术相关目标联系在一起，但创新的社会举措对于形成促进团结与合作等价值观的机制和态度、建立建设性关系和推动和解是必要的。这些办法若能立足于作为联合国一大支柱且久经考验的人权基础，就将十分稳固。这项工作取决于我们，而不是别人。

科丘伊伊特·格尔巴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世界各地的暴行持续造成空前的人类苦难之际，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着手处理防止这类罪行发生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将议程项目168“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再次列入大会本届会议的正式议程。

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年就保护责任问题提交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A/73/898）的全面年度报告，这是我们今天审议的坚实基础。我们也欢迎任命卡伦·史密斯女士为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新任特别顾问。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会员国就其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作出了划时代的承诺。秘书长报告强调了我们在字面上的承诺与世界各地保护弱势群体的工作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显然，会员国若未能履行保护责任，平民付出的代价最高。为了防止和减轻这一巨大的人类苦难，国际社会需要考虑用高效的方式方法来缩小其承诺与行动的差距。

秘书长在报告中详述了在应对暴行罪发生或其风险时各国以及国际社会通过采取及时、持续的行动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赞赏他为此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在这方面，报告将保证不再发生——这涉及处理历史上的暴行罪案件——作为主要关注点之一，以促进预防此类犯罪。我们认为，为了查明真相和建立相互理解，应当研究各个案例，考虑到它们

的所有方面，包括法律层面和历史背景。在此过程中，我们必须在有关各方合作和参与的基础上，包括在联合历史委员会等平台的帮助下，通过对话推进工作。正如该报告正确指出，我们应通过强调不同的观点来尊重多样性与和平。

我们还认为，必须将消除仇恨言论作为及早行动的第一个范例纳入报告。打击仇恨言论并将仇恨犯罪实施者绳之以法是国家、族群和私营部门的集体责任。我们赞赏秘书长制订了于上周启动的《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也支持他在这个问题上的积极立场。

保护责任尚未被视为一项国际法既定准则，需要对其范围和实施方法加以确定和完善。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时，不应当采取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国际法既定原则和现行法律框架的方式。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是定义明确的法律概念。我们应当忠实和连贯一致地实施有关法律框架。我们还应当铭记，保护责任概念寻求在维护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之间建立一种微妙平衡。如果我们要在会员国之间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最广泛的共识，就必须采取非选择性做法执行这一概念。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做法着重于预防。实际上，预防是我们的工具箱里最有效的工具之一。土耳其认为，预防性政策和调解工作应当发挥更突出的作用。本着这一认识，土耳其不仅在联合国而且还通过区域和双边举措率先作出调解努力。如果着眼于预防的努力不成功，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就必须随时准备承担起《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我们希望，关于保护责任及其落实工作的讨论也将促进在涉及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限制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的努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强调，确保对已犯罪行为追究责任也应当成为我们的讨论的不可或缺的内容。追究责任不仅对于避免有罪不罚和伸张正义至

关重要，而且对于防止将来再次发生暴行也至关重要。

卡米莱里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2005年，我们大家一致同意，必须有所作为，以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之害。但是，尽管作出了这一承诺，仍有数以千计的人沦为他们本国政府暴行的受害者，而对他们负有保护责任的也正是这些政府。马耳他欢迎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正式议程，并希望这些讨论能让我们在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还欢迎任命卡伦·史密斯女士为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新任特别顾问，并感谢阿达马·迪昂先生作为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所做的工作。

马耳他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并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谈几点意见。

近年来，我们看到一些关于袭击学校、医疗设施、民用基础设施和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报告。这类行动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是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战事结束之后，战争的影响长期存在，纵观历史，这种现象屡见不鲜。重建基础设施可能需要几年时间；环境再生可能需要数十年；由于蓄意攻击族裔群体而造成的创伤可能需要几代人的时间才能痊愈。确保对暴行罪追究责任至关重要。

每年，在世界不同地方，数以千计的人被迫背井离乡，怀着找到正常生活和尊严的希望踏上危险的旅程。我们有义务帮助和保护那些觉得必须踏上这样的旅程才有望为其家人找到一个和平安全之地的人们。然而，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不能忘记迫使他们采取这种极端行动的根源，也不能忘记被迫流离失所可能给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压力。

秘书长在其报告（A/73/898）中强调，必须拥有有效的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与此同时，世界银行最近的一份报告显示，在预防上花费每一美元，

从长期看最多可以节省七美元。民间社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与联合国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可有助于更早查明风险。

为确保现有行动工具不会受到官僚作风的阻碍和言辞的阻挠，需要采取一种更积极主动的做法。虽然各国负有保护其公民的基本责任，但是在面对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时，国际社会不能视而不见。若不能显示坚定的联合阵线，我们不仅将辜负曾努力确保我们不再经历他们曾目睹的暴行的先辈，而且也将辜负子孙后代，他们会想知道我们是如何做到说了这么多话，但在面对这种可怕事件时却又如此无动于衷、毫不作为的。

普里兹雷尼女士（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巴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以下几点。

阿尔巴尼亚就保护责任原则获得广泛支持向大会表示祝贺，并祝贺大会就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召开正式全体会议，重申迫切需要应对全世界日益增多的当代暴行局势。我还要重申我在去年会议上代表我国代表团所说的话（见A/72/PV.105），即保护责任应当成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阿尔巴尼亚还要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保护责任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并将这一问题纳入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关于对民众面临战争罪、灭绝种族、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的局势作出预警的通报。阿尔巴尼亚还呼吁适当利用外交和其他手段履行保护责任并实施早期预防。

此外，我国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第十一次报告（A/73/898）及其对预防工作的重点关注。我们认为，该报告呼吁国际社会做更多工作，以帮

助各国弥补其防止暴行能力中的弱点，包括通过提供援助以制订更有效的全面预防政策。

阿尔巴尼亚支持保护责任，支持落实它的三大支柱并将其付诸实施。我们在阿尔巴尼亚外交圈内任命了一名保护责任协调人。其作用是在国家一级促进保护责任，并通过参与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为国际合作提供支持。该协调人还就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及其挑战的概念问题，例如本国范围内的国家责任与预防分享信息并协调各机构。此外，协调人评估是否需要制订一项保护责任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涉及认识、风险评估、能力建设、预警、监测和确定实际履行保护责任并确保实施早期预防的体制结构和中央一级预防大规模暴行所需的能力，以及它们在早期预防中的作用。

阿尔巴尼亚还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增加值。2018年9月，阿尔巴尼亚政府因此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旨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我们的国家、外交和安全政策，提供一个全面法律框架来促进妇女更多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安全部门。

我们注意把对性别敏感的办法纳入对文职人员、警察和军事人员的培训主流，特别注重预防。在这方面，我还要赞扬阿尔巴尼亚最先派驻南苏丹的两名女性维和人员维奥拉·霍查和瓦伦蒂娜·科尔比的精神，她们认为自己的使命是帮助他人推动与当地女性民众建立联系，培养她们的能力，并使她们在社会中有所作为。

人权理事会第A/HRC/38/18号决议肯定人权理事会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所作的贡献，包括通过对话和合作以及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所作的贡献。此外，该决议强调，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换言之，它强调，如果人权遭到侵犯，特别是不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6，就不可能实现长期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在预警和及早行动方面的联系很有必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各

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主席应根据要求参加安全理事会通报会。

为此，我谨强调秘书长报告有关以下事实的结论：各国在履行其首要的保护责任时，可采取措施加强其国家抵御暴行的能力。我们可以相互协助，采取举措，旨在减少暴行风险。我们都可以做得更多，以便始终一贯地将预警转化为及早采取预防行动。

科拉索·平托·马查多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葡萄牙就这个作为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普遍原则的至关重要的议题向大会发言。

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A/73/898），并赞扬他致力于推进保护责任。葡萄牙拥护支持各国采取举措减少暴行罪风险并将预警转化为及早采取预防行动的集体责任。

我们还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并欢迎卡伦·史密斯女士被任命为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新任特别顾问。

不可将保护责任仅理解为责任属于国际社会的国际问题。事实上，防止暴行罪和保护民众免遭暴行罪之害的首要作用属于国家。

葡萄牙将保护责任视为各国对其人民和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承诺。这项原则的效力主要取决于预防、提高认识、促进辩论和找到办法解决当前暴行罪的政治意愿。

重点应放在及早采取预防行动上。这包括消除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促进法治、确保受教育机会、确保强有力的民主机构和分享政治权力、处理族裔猜忌和暴力、执行注重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以及保护自然资源及其公平利用。

在预防失败、民众已经处于危险境地的局势中，安全理事会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原则上有责任采取行动，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则授权使用武力。

然而，对于这种局势，并无任何明确的导则。各国政府同意根据个案情况讨论这一问题。这易造成不一致。在某些局势中，尽管有证据表明，正在犯下暴行罪，而且政府当局不愿意或不能够采取行动，但却未援引保护责任。这种不一致最终会削弱保护责任及其工具的相关性。

提高保护责任的效力的一个办法将是进一步探索并强化保护责任与各国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负责任的相互联系。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是各国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这一义务源自人权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一个国家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存在不法行为或不作为，就意味着该国须对所有相关法律后果承担国际责任。

在我们看来，强调并加强保护责任与国家责任之间的联系将使国家保护责任变得更为明晰和更可履行。通过2001年关于各国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负责任的条款作为一项国际公约肯定会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联合国在发展保护责任及其工具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防止暴行罪并在有人犯下暴行罪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然而，我们不应忘记，首要责任在于各国。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通过你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全体会议，这是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三次辩论会。我们赞同丹麦代表今天上午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3/PV.93）。我们欢迎卡伦·史密斯女士被任命为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并赞赏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的努力。

孟加拉国欢迎将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正式议程，并支持将其列为大会议程的常设项目。

今天上午的讨论表明，联合国人道主义反应、可持续发展议程、维持和平与保持和平举措在防止暴行方面可能存在协同性和互补性。显然有余地更好利用各种人权体制机制来支持基于证据的风险评估、预警和缓解措施。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孟加拉国强调为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赋予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并提供相应的资源和能力的重要性。我们谨报告，孟加拉国正在参加联合国目前拥有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八个特派团中的五个。我们还继续原则上支持在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可以暂停否决权。

孟加拉国一贯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阐述的将防止暴行作为其预防议程核心内容的明确做法。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应集体反思其在防止暴行方面的作用。我们还赞赏秘书长在其2019年报告（A/73/898）中提到的国际社会在应对仇恨言论、支持国家当局加强其预防暴行罪的能力、采取人道主义行动来帮助应对暴行罪的间接影响、与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接触、支持地方人权组织以及妇女和青年团体等方面建议发挥的作用。

鉴于有数百万民众遭受暴行罪残害，人们正在辩论是否有可能有效落实保护责任原则。在我们对2005年全球领导人采纳保护责任原则以来预防暴行罪的情况进行评估时，我们并没有看到在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取得多大成功。我要强调指出，我们在保护责任方面的失败不在于它的原则，而在于一些国家不愿意履行保护平民的承诺。缅甸罗兴亚人的遭遇就是一个明证。

不可否认，所发生的一切，即对罗兴亚人民的暴力，即不新鲜，也不令人意外。显然在缅甸发

生了国际罪行。罗兴亚穆斯林仅因他们的身份被杀害、拷打、强奸、活活烧死和羞辱。国际社会一致认为，针对罗兴亚人的族裔清洗确实已经发生。事实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将其列为种族清洗的典型例子。

在可以获得技术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下，早期预警很少成为问题。但是在缅甸的联合国机制无法提供预警，因为问题更加严峻。令人意外的是，问题不在于缺乏预警，而在于缺乏及时应对。最近，我们从罗森塔尔的报告中详细了解到联合国为何以及在哪些方面失败了。

我们强烈建议必须追究所犯罪行的责任。我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考虑不同的究责选择。世界需要证明，我们不会容忍这种野蛮行径。非常遗憾的是，我们尚未看到国际社会作出任何坚定的承诺，迫使缅甸承认自己负有在缅甸保护人民免受暴行罪伤害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看到任何有影响力的国家像保护原则第二支柱所提到的那样，作出任何认真的努力来提供支持。

人们一如往常谈论了很多，谴责此种行径，表明期待，表达震惊，及欢迎开展合作等等。我们都知道缅甸政府在这方面都失败了。它未能保护自己的人民，未能充分落实若开邦咨询委员会路线图中提出的建议，并且未能与国际社会、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使以及联合国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进行充分的双边合作。

另一方面，我们都未能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我们无助地看着罗兴亚人逃离迫害和暴行罪。如果没有谢赫·哈西娜总理的英勇领导——她也因其慷慨善举而被称为人性之母——这些被迫害的人将无处栖身。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朗读由格特·罗森塔尔先生撰写的题为“关于2010年至2018年联合国参与缅甸事务的简要独立调查”的报告。该报告已在联合国大会上公开。

“还必须指出，安理会所代表的联合国全体成员需要承担一部分责任，因为它们未能向秘书处提

供充分支持，而这种支持过去和未来都必不可少。如果有一项单一的行动能够扭转缅甸的局势，这项行动就是某种类型的联合国观察站及时并公正地介入若开邦事务，为被压迫的少数民族提供一定程度的信心，即他们的基本人权将得到尊重，并且国家当局会解决导致其被迫移民的根源。”

尽管我们未能预防在缅甸发生暴行，但我们坚信，我们仍有机会做出补救。展望未来，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的领导下，虽然需要重新致力于实现预防暴行的目标，但可以研究能否探讨保护责任原则第三支柱中的其余选择。

请允许我在大会堂和联合国大会前重申我们的承诺，即尽管存在明显的社会和经济限制，以及罗兴亚人的涌入对科克斯巴扎尔地区和孟加拉国收容社区的环境造成影响，我们将继续保护并支持他们，直到他们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并可持续地返回缅甸。我们不能辜负罗兴亚人民的期望。这个问题的解决首先取决于缅甸当局，他们必须创造有利于罗兴亚人民安全返回家园的条件，解决该问题。

国际社会也有责任保护这一群体免遭更多的暴行罪。在当前情况下，让罗兴亚人返回缅甸会使他们重新遭受更多罪行。然而，接受现状对于最初策划并实施暴行的人是一种胜利。这两种状况中的任何一种我们都不能接受。

卡迪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组织这场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联大正式辩论会，这是2009年以来的第三场此类辩论。的确，过去两年将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的正式议程，这显示会员国有浓厚的兴趣在该领域交流想法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集体力量提高国际社会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预防方面的经验教训”的最新报告（A/73/898），其

中特别关注预防以及早期预警和尽早采取行动，并且确认保护责任是这一重要进程的关键要素。

显然国际社会在保护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无论是在维持和平、尊重和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还是在预防暴行方面。因此，本次辩论会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来交流预防暴行的经验、良好做法以及有效战略。此外，我们必须重申保护责任也涉及各国及其机构。社会各组成部分都必须遵守旨在促进容忍、共处以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道德守则。请允许我指出，包括摩洛哥王国在内的近三分之一的会员国都确定了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这一全球网络是专门负责预防大规模暴行的最大政府间网络。

我想表达我国代表团的以下几个观点。首先，我们回顾指出保护责任三大支柱间的交叉关系，并且要重申第三支柱主要是国家的责任。然而，我们也必须指出，在冲突时期，国家的能力也许不足甚至不存在。在这些情况下，国际社会能够给予支持，建设这些国家的能力，为其提供保护本国人民的必要手段。这是可以实现的，特别是通过加强法律文书和巩固民主与法治。技术援助能力建设确实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

第二，各国必须履行打击有罪不罚的义务，并且进行充分调查，起诉任何大规模暴行罪的责任

人，以防罪行重演。从这个意义上说，必须鼓励并支持国家问责机制，特别是通过加强国家间的司法合作。

第三，我们鼓励联合国各机构更好地利用其掌握的工具，及时果断地采取行动，预防大规模暴行，加强国际问责。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等重要机制非常适合支持预防工作。我们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作为预防机制。

最后，我们认为，可取的做法是采取预防性办法来评估威胁、协调行动、同时避免相关的局势恶化。可通过以下途径开展预防层面的工作：当事国的能力建设、尊重法治、确保善治、加强人权文化以及建立早期预警机制察觉冲突前局势并防止其转变为公开和致命的冲突。

最后，摩洛哥王国和秘书长一样坚信，保护责任必然意味着加强民主和法治以及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摩洛哥支持秘书长努力促进和平、安全、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发展和尊重人权。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明天上午10时在本大会堂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6时10分散会。